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

原　　告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訴訟代理人　郭志剛律師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　棠

訴訟代理人　陳耀南律師

　　陳乃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繼續率佣獎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訴外人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陽人壽公司）間簽訂經紀人合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甲方（即朝陽人壽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即臺北市中正區）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字卷第3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 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70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前段、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杜英宗，嗣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變更為陳棠並具狀聲明承受訴

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被告公司資訊公開之重大訊息（更卷第87-93 頁）為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5,098,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訴字卷第9 頁）；嗣於本院108 年11月19日具狀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640,493元，及其中5,098,486元部分，自107年12月8日起；其中5,152,015元部分，自108年5月11日起；其中 4,389,992元部分，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更卷第25頁），此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99 年11月1日與朝陽人壽公司簽訂經紀人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備忘錄，於103 年6月1日續訂系爭合約、備忘錄。嗣朝陽人壽公司因資本適足率等級嚴重不足而經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並辦理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公開標售，由被告得標，是系爭合約應由被告承受。被告於106年11月29日以業務發展策略考量為由，通知原告系爭合約至106 年12月31日屆滿時即行終止並不再續約。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第6條第4 項、第6 項、第7條第1 項及附表二約定，系爭合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終止而受影響，依系爭合約之附表二第3條、備忘錄第1 條，應核算第13、25、37個月之繼續率獎金發放予原告，惟被告僅給付第13、25個月之繼續率獎金，尚積欠如附表所示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未給付。被告雖主張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訂於備忘錄而非系爭合約之附表，系爭合約第6條第6項所定不因合約終止而受影響之傭酬應不包含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然系爭合約與備忘錄之訂約時間相同，可認具有契約同一性。

爰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第6條第4項、第6項、第7條第1項及附表二第3條、備忘錄第1 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640,493元，及其中5,098,486元部分，自107年12月8日起；其中5,152,015元部分，自108年5月11日起；其中 4,389,992元部分，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已於106 年12月31日屆滿時即終止，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被告雖於系爭合約終止後有給付繼續率獎金之義務，然應僅限於系爭合約之附表一、二約定第13、25個月之繼續率獎金，不及於備忘錄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部分。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3項，激勵獎金之相關制度及辦法應依被告實際規定辦理，如有疑義亦依被告解釋為準。備忘錄所定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屬激勵獎金，應以被告解釋之所招攬保單於第37個月屆至仍持續有效為前提，系爭合約既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則原告自不得請求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原告雖主張系爭合約與備忘錄具有契約同一性，然依系爭合約第13條之約定，倘備忘錄係增補契約之內容，則應以附件方式附加於系爭合約，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僅以備忘錄方式約定，顯見備忘錄應係獨立於系爭合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查原告前於99 年11月1日與朝陽人壽公司簽立系爭合約，並於103 年6月1日續訂系爭合約；朝陽人壽公司因資本適足率等級嚴重不足且未依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金管會於105年1月26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第1款、第5項規定予以接管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接管人；朝陽人壽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案，於106年1月14日由被告得標，並經金管會核准概括承受，已於106年5月2日簽署交割

確認書後順利完成交割等情，有99 年11月1日、103 年6月1日系爭合約（訴字卷第21-26、29-38頁）、金管會105年1月26日公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新聞稿（訴字卷第17-20頁）為憑，復為兩造無爭執，應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合約、備忘錄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計算式如附表），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㈠按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本合約自103年6月1日生效，迄103年12月31日止為第一合約年度。每年12月31日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違反法令、本合約內容約定、或無以書面表示反對之意思者，則本合約自動續約1年，續約期間屆滿後，亦同等語（訴字卷第29頁）。被告於106年11月29日以書面通知原告因業務發展策略考量，依約通知系爭合約於106年12月31日屆滿時即行終止並不再續約之情，有被告106年11月29日函（訴字卷第47頁），復為兩造無爭執，應堪認系爭合約至106年12月31日即已終止。

㈡按甲方（即朝陽人壽公司）應依第7條規定支付佣酬予乙方（即原告）；本合約終止後，乙方原招攬之一般壽險（含附約），若有繳納續期保費者，甲方同意繼續按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佣酬發放予乙方，但需乙方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予該等契約之保戶。乙方同意所領取之佣酬應扣除合約終止前乙方所積欠甲方之未清帳目；甲、乙雙方於本合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合約之終止而受影響；甲方應依乙方所招攬之業務，按佣金率表支付佣酬予乙方，其標準如附表，但主管機關法令變更時，甲方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第6條第4項、第6項、第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雖依備忘錄第1 條請求被告給付104年1月至6月間原告招攬保險契約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云云。惟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載明合約終止後甲方係同意繼續按「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佣酬發放予乙方等語，且系爭合約第7條第1 項載明甲方按佣金率表支付佣酬予乙方，其標準如「附表」等語（訴字卷第30頁），均足見系爭合約終止後

甲方同意繼續發放之佣酬應僅以「附表一」、「附表二」（即第13、25個月之繼續率獎金）為限，至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則係依備忘錄所規範，顯非「附表一」、「附表二」之範圍，於系爭合約終止後，被告自無繼續發放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之義務。

㈢原告雖主張備忘錄與備忘錄之訂約時間相同而具契約同一性云云。惟按解釋契約，如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無須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是以，倘契約約定明確，其內容又無違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當事人即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6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合約與附件附表一、附表二及備忘錄固均係同時簽立，惟查系爭合約已明確約定合約終止後甲方（即朝陽人壽公司）仍同意繼續給付佣酬僅以附表一、附表二為限，而不包含備忘錄，足徵原告、朝陽人壽公司簽立系爭合約時確有意將第13、25個月之繼續率獎金（以附表規範）與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另以備忘錄規範）分別為不同規範內容並異其發放條件，則原告於合約終止後依備忘錄請求被告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云云，洵屬無據。

㈣證人即朝陽人壽公司經紀人通路部門主管李嘉梵雖到庭具結證稱：系爭合約是我任職朝陽人壽主管時的部門同仁擬定與經紀人公司簽約的文件，系爭合約11-12 頁的備忘錄（訴字卷第39-40 頁），是屬於合約的一部分；繼續率獎金是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時的重要給付項目，因為對保險公司而言，客戶繳交的保費，第一年會給付佣金、相關費用，大部分的保費都給付出去，保險公司主要的利潤來自第二年客戶持續的繳費，為了能維持客戶繳費的意願，我們需要合作的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好的客戶服務，所以繼續率獎金就是給經紀人公司能夠服務客戶，讓客戶持續繳費的獎金；當時在擬定合約的時候，附表一、二、備忘錄的相關佣金、獎金不受合約終止的影響；系爭合約第6 條第4 項前段

約定：「本合約終止後，乙方原招攬之一般壽險（含附約），若有繳納續期保費者，甲方同意繼續按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佣酬發放予乙方」本條中所稱的附表一及附表二是包含備忘錄；系爭合約第6 條第6 項前段：「甲、乙雙方於本合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等約定，包括原告依備忘錄向朝陽人壽公司請求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的權利在內等語（更卷第174-177頁）。惟查證人李嘉梵另結證稱：系爭合約擬定當時並沒有特別約定備忘錄為合約的一部分；依我目前任職的元大人壽與原告間的合作方式，如果是簽約之後才再增加的文件，會在後面增加的契約載明該契約是否為原契約的一部分；系爭合約、附表一、二、備忘錄都是同時間簽的，當時沒有在合約內容載明備忘錄為合約的範圍，以我們的法律相關知識，當時想的不夠周延，直覺認為合約後面就是這次簽立的一部分；以前的經紀人合約確實有將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放在附表二中，有些小型的保險經紀人公司跟業務員簽的合約給付項目內包含附表一、二，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也會發放給一般的業務員，對保險經紀人公司的經營、利潤有影響，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放在備忘錄下，可以確定合作保險經紀人公司完整拿到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由他們自行決定是否要發放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給業務員等語（更卷第177、179頁），足見原告擬定系爭合約時係有意區分附表一、二（即第13、25個月之繼續率獎金）與備忘錄（即第37個月之繼續率獎金）之不同，而系爭合約第6 條第4 項前段既已明定於合約終止後仍繼續發放者為附表一、二所示佣酬，且綜觀系爭合約內容均無任何敘及「備忘錄」之文字，堪認被告於系爭合約終止後即無繼續發放第37個月之繼續率獎金之義務。參以證人李嘉梵證稱：依朝陽人壽公司電子簽呈系統所載確實不給付37個月繼續率獎金，我有簽核同意等語（更卷第180-181頁），核與朝陽人壽公司電子表單載明：依經代合約書規定，已終止合約之公司，不再給付37個月繼續率獎金等語（更卷第237頁）相符，足徵依朝陽人壽

公司內部會辦確已簽核於合約終止後之公司不給付第37個月之繼續率獎金。原告主張系爭合約終止後仍得請求備忘錄所示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云云，殊難採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備忘錄請求被告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華瑋

附表

編號	請 求 期 間	請 求 金 額
1	104年1至6 月	5,098,486元
2	104年7至12月	5,152,015元
3	105年1至6 月	4,389,992元
合計		14,640,493元